

合同编号:

土壤环境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

# 合同书



委托方 (甲方):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 (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签订地点: 广西钦州市

签订时间: 2020年7月27日

# 土壤环境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委托（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土壤环境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

项目编号：QZZC2020-C3-10104-GXLJ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广西钦州钦锰冶炼有限公司、钦州市制革厂、灵山县制革厂和广西浦北县振兴皮革有限公司 4 个企业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

### （一）采样调查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和技术规范、技术导则，开展广西钦州钦锰冶炼有限公司、钦州市制革厂、灵山县制革厂和广西浦北县振兴皮革有限公司 4 个企业用地地块的土壤环境污

染详细布点采样工作。

## （二）成果报告编制

1. 根据地块土壤环境污染详细布点采样及监测结果，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和技术规范、技术导则，分别编制广西钦州钦锰冶炼有限公司、钦州市制革厂、灵山县制革厂和广西浦北县振兴皮革有限公司地块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2. 根据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评审结果，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环保政策和技术规范、技术导则，分别编制广西钦州钦锰冶炼有限公司、钦州市制革厂、灵山县制革厂和广西浦北县振兴皮革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 （三）成果报告审查

1. 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送审稿征求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及钦州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形成报批稿后由钦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再次征求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初稿征求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及钦州市各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形成送审稿后由钦州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形式审查，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通过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经专家评审修改后，再次征求部门和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

##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捌拾贰万伍仟元整（¥825,000.00元）。

（二）合同总额包括所有的调查费、报告编制费、土壤环境污染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评审会议费用、专家评审费、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费、办公费、人员工资、调研费、管理费、合理

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 付款方式和条件：采取分三期转账支付方式进行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47,500.00 元)。

第二期：乙方提交 4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最终稿）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支付乙方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247,500.00 元)。

第三期：乙方提交 4 个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最终稿），通过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四) 每期付款由乙方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人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 **四、服务期限**

(一)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稿。

(二)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根据相关部门和专家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稿。

#### **五、服务要求**

(一) 乙方需充分了解现状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二)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汇报或者讨论，一般安排在初步方案阶段和成果评审阶段，在进行成果汇报时需要提供汇报提纲及成果简本若干套。乙方还应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等需要进行成果汇报。

(三)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制作汇报简本的电子文件。

(四)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参与公众参与活动。

(五) 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成果，必要时可加急处理项目

内容。

(六)必要时,乙方还须向有关专家、政府部门介绍调查研究的相关情况,及回答其所提出的有关问题。

##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七、争议的解决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钦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除另有约定外,解决合同争议的律师费、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协议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八、不可抗力

(一)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三)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 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的, 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 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 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富民路 28 号

电话：0777-2844115

传真：0777-2843913

开户名称：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帐号：626264848646

开户行：中行钦州分行永福大街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45070000810504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71 号

电话：0777-2827445

传真：0777-2827445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地质队

银行帐号：45001659852050500977

开户行：建行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